

学费涨价潮初显,怎么花成焦点

多省制定高校学费新标准,最高涨幅达两成

正在报志愿的准大学生们可得注意了,最近两天,广东、江西等地已经确定执行新的高校学费标准,内蒙古、海南等地也已通过了高校学费调整方案。而山东省也提出,将在三年内扩大高校学分化收费实施范围,高校学费涨价成为趋势。对此,高校方面的解释是日渐提高的成本,而学生和家长们则更关注,这些钱都去哪儿了。

山东计划三年内实现按学分化收费

近日广东省发布通知,分层次调整了大学学费,增幅为20.2%,新标准将从2016年秋季开始执行。而8日,华南理工大学率先公布了2016年的最新学费标准,最高增长了1690元。该校表示,新的收费标准只针对2016级本科新生。

确定调价的省份还有江西。虽然调整后的平均学费水平为4000元,比现行3910元的学费水平仅提高2.3%,但具有硕士、博士培养资格的高校本科专业,可在调整后的学费标准上,分别上浮10%和20%,也将在今年秋季的新学年开始执行。

高校学费上涨或许会在这两年形成风气,海南内蒙古两地已召开高校学费调价听证会。而山东省规定,将在三年内扩大高校学分化收费实施范围,到2020年在全省高校全面实施。山东省在2013年就有7所高校试点学分化改革,其中山东大学已经在当年新生学费收取中采取了按学分化收费的办法。从预收的学费数额看,一些专业的学费上涨幅度堪称惊人。

2014年,天津、江苏、福建等9个省市已经实现了高校学费上涨,部分学校部分专业学费涨幅曾达到70%以上。而本次调整高校学费的省份,都不在2014年的调价省份之列。

硬件工程不断上马 高校负债超2000亿

说到学费上涨的原因,各地教育部门给出的理由都很相似:学费标准执行了十多年,生均培养成本已大幅提高,学校已经入不敷出。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就表示,2012至2014年,公办本科高校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每年约为1.8万元,而现行的学费仅为3000余元,地方财政要承担1.5万余元。而广东也表示,之前执行的学费标准制定于2000年。本次调整是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政投入、物价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的。

有教育部专家曾表示:高校经济来源一般有学费、校办企业、国家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四个方面。对于部属院校或重点大学来说,后三方面来源非常充足,而对于普通大学来说,大多依赖学费和财政拨款。而他们的财政拨款相比于重点大学,也是远远不足。

但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方平认为,不少高校在硬件建设方面提升很快,动辄拥有几千亩校园,这加重了学校的债务。近年有统计,我国高校负债超过2000亿元,而且还在不断增加。“硬件上一次性投入过大,导致一些高校尤其是地方高校财务问题积重难返。”

广东规定上涨学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全国人大代表吴少勋曾表示:2014年大学生人数是1978年的近20倍,而国民生产总值是当年的177倍。当年国家尚可承担大学费用,为何如今却要不断地提高学费?

而不少学生和家长们则表示,如果学费上涨1000多元,可以改善宿舍和教学环境,提供更好的教学设备和实验环境,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只是为了缓解学校债务,这恐怕与高校公共属性相悖。

同时,也有人担心高涨的学费会成为贫困学生的负担。有专家认为,学校可增加奖学金、助学金的比例,从一个角度实现学费取之于生用之于生。

“学费可以涨,但是得透明”逐渐成为了大多数学生的共识。他们认为,不少高校一边喊穷,一边乱花钱。而很多高校老师大多数精力用在申请科研经费上,上涨的学费可能根本没法换来他们对于教学的重视。一向在教育问题上舍得花钱的中国家长,这次明显更关注孩子在高校接受的教育。

对此,广东省要求上调学费后增加的收入,不能用于偿还学校历史债务,高校需公开使用明细账目。同时压缩三公经费,确保学费增加收入用于学生培养上。据新京报、南方日报、光明网、江西省发改委等

广东省部分高校新旧学费标准对比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



齐鲁银行优先股发行获批

成为A股上市银行外首家获批在境内发行优先股的商业银行

记者近日获悉,齐鲁银行优先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齐鲁银行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齐鲁银行也成为A股上市银行外首家获批在境内发行优先股的商业银行。

本报记者 张頔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发行优先股的首选企业类型

记者了解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这种“优先权”的存在,使得优先股并不是公司想发就能发,在新三板推出优先股发行政策之前,发行优先股是上市公司的专利。2015年9月22日,新三板发布了优先股发行政策指引及指南,新三板优先股制度正式落地,挂牌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同样的发行资质。

可以说优先股的特点,决定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是适合发行优先股进行融资的首选企业类型。一方面,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设定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等三类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发行优先股将补充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提高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有助于商业银行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夯实资本基础;另一方面,因优先股不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银行可在不改变股东结构的情况下获得长期资本支持,同时,合理利用优先股固定股息产生的财务杠杆作用,可以增厚普通股的每股收益水平。

截至今年6月,在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的22次优先股融资中,上市银行占15次。除招商银行未发行优先股,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正在实施发行

计划外,其余11家上市银行均已完成发行或首期发行,融资规模超过3000亿元。

进入创新层,发行优先股,齐鲁银行成为新三板“示范生”

作为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城商行,也是A股上市银行之外首家获批在境内发行优先股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通过发行优先股不仅能有效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还为中小商业银行建立资本补充新渠道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中小银行挂牌新三板的积极性。

据齐鲁银行公布的相关信息,此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

2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采取非公开发行,并且一次核准单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主办券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优先股股息以税后利润支付,派发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商业银行偏爱优先股的另一个理由是自身具有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从齐鲁银行2015年报看,该行当年实现净利润11.96亿元,同比增长9.27%,未分配利润17.41亿元,具有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能够支

撑其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

6月24日,新三板正式发布了创新层公司名单,齐鲁银行赫然在列。对于经营信用的商业银行来说,分至创新层意义重大,这将对齐鲁银行的融资效率、外部形象、行业地位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关注度,集聚优质市场资源,并为后续参与制度创新带来宝贵机遇。

随着新三板市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新三板陆续实现了交易制度创新、优先股发行、分层制度实施等多项政策创新,预计未来还将推出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众多利好政策,这有利于挂牌银行把握机遇,充分利用新三板制度创新和政策红利,持续提升经营水平和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